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印刷本請求和企業通訊方式偏好表格

致：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本公司**」)
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提供電子郵箱地址或/要求提供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資料:

名稱（英文）	:	
名稱（中文）	:	
電子郵箱地址	:	*(請使用英文大寫字母，電子郵件地址僅用於接收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請重覆填寫作核證用途)*

請在下列方框之中僅標記**一項** (X):

	取消之前就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印刷本的請求（如有）。股東將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的**網上版本**或通過**電子郵件** [4] 接收的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電子版本**（視情況而定）；**或**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僅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和中文印刷本** [3]

簽名:_____

地址: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 _____

註:

1.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c) 季度報告（如有）； (d) 會議通告； (e) 上市文件； (f) 通函； (g) 代表委任表格。
2.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是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權利的企業通訊。
3. 若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印刷版本將寄給要求索取任一版本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印刷版本的股東。
4.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地址。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填寫完整的線上表格或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無效，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箱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果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箱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5.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如未標記任何方框或標記多個方框，本公司保留將此請求視為無效的權利。
6.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本線上表格應被視為由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姓名的聯名登記股東代表所有聯名登記股東提交。
7. 如提供多個電子郵箱地址，本公司將僅採用所述第一個電子郵箱地址。
8. 此提供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的請求直至該個財政年度末到期前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企業通訊和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9.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此請求上作出的任何其他指示。在此請求中書寫的任何其他指示均被視為無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和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個人資料，以便以 閣下所選之方式接收企業通訊。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